

RCEP 生效後 對兩岸經貿的影響

文《譚瑾瑜》

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九所所長

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(RCEP)」自 2013 年 (民國 102 年) 展開談判, 2020 年 11 月 15 日 RCEP 正式完成簽署, 待 RCEP 中 6 個東協成員及 3 個東協夥伴成員提交 RCEP 協定批准書、通知完成其國內生效程序後 60 日即可生效, 而成員之一的中國大陸已表示預計於今 (2021) 年 5 月底、6 月初批准程序, RCEP 最快可於 2021 年下半年生效。

RCEP 文本涵蓋 20 個章節, 生效後, 區域內 90% 以上的貨品貿易將在 10 年內實現零關稅, RCEP 統一 4 個「東協加一」之間各成員的原產地規則, 透過累積認定原則, 進一步提高區域內生產之誘因。此外, 在服務貿易方面, 在金融服務、電信服務和專業服務特列附件詳列開放內容, 而成員中的日本、韓國、澳洲、新加坡、汶萊、馬來西亞、印尼等則直接採取負面清單方式承諾。另在投資方面, 成員全採負面清單, 加以在智慧財產權、電子商務、競爭、政府採購等特列專章提出進一步的開放。總計 15 個 RCEP 成員 GDP 約 26.2 兆美元、出口約 5.5 兆美元, 人口約 22 億, 上述數值均約占全球 GDP 的 3 成, 生效後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巨型貿易協定, 並進一步深化東亞區域整合。以下從 RCEP 對於區域經濟整合及產業供應鏈之影響, 探究 RCEP 生效對兩岸經貿之影響。

| RCEP 深化東亞區域供應鏈之鏈結 |

RCEP 在關稅減讓上, 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及紐澳等東協夥伴, 均給予東協最大的關稅減讓, 充分顯現 RCEP 係以東協國家為核心之思維, 並加深 RCEP 成員間的經貿互動誘因。在日本給予關稅減讓給東協國家方面上, 1,703 項產品於第 1

年時即調降至零關稅, 零關稅幅度為 73.5%, 20 年後零關稅幅度達 87.8%; 另在韓國給予關稅減讓給東協國家方面上, 5,887 項產品於第 1 年時即調降至零關稅, 1,967 項產品 10 年後完成零關稅, 1,294 項產品至第 15 年以後降為零關稅, 總計最後達 9,148 項產品降為零關稅, 開放幅度為 88.9%。

而中國大陸在既有的東協加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基礎之上, 進一步開放本身市場給東協國家及日本、韓國, 進而連結 RCEP 成員之間農工產品的互通有無。中國大陸開放給東協國家之關稅減讓承諾表中達 8,277 項產品, 基準關稅非零關稅之產品達 7,578 項, 其中在 RCEP 生效後第 1 年立即降為零關稅之產品為 4,922 項, 占比為 40.52%, 至第 10 年始降為零關稅之產品達 1,052 項, 至第 20 年後才降為零關稅者則有 776 項, 共計 6,750 項產品最後將降為零關稅, 關稅障礙消弭比例達 89.07%。

在當前 COVID-19 疫情興起戰略型物資生產國內化與區域化之下, RCEP 生效將可提高 RCEP 成員透過區域內貿易、中間財相互供給、提供具排他性的 RCEP 市場等優勢, 在亞太及全球產業供應鏈逐漸產生裂解之際, 整合東協 10 國及中、日、韓等 RCEP 成員的生產與消費優勢, 吸引跨國企業前來進行產業布局, 建構生產供應鏈, 深化東亞供應鏈的鏈結程度。

| RCEP 開啟東北亞經貿合作契機 |

RCEP 生效之後, 除了將成為最大的區域貿易協定, 更重要的是, RCEP 涵蓋前 3 大經濟體中的中國大陸與日本, RCEP 簽署後, 進一步填補了中

國大陸與日本、日本及韓國之間缺乏 FTA 之情形，藉由 RCEP 之簽署，將東北亞三大經濟體串連起來。而從國際知名智庫彼特森國際經濟研究所 (PIIE) 的報告中，可以看出東北亞的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，在 RCEP 生效之後獲得的經濟效益及出口遠大於東協國家及紐澳。在美中貿易戰下，中國大陸將可以因為 RCEP 簽署生效而增加 1,000 億美元的經濟效益，日本及韓國則依序增加 460 億美元、230 億美元之經濟效益。另在出口方面也是同樣情形，RCEP 成員中以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增加金額最多，依序增加 2,480 億美元、1,280 億美元、630 億美元。¹

RCEP 雖然開啟東北亞之間的經濟合作，彼此第 1 年的關稅減讓幅度並未及給予東協國家為高，且在許多農產品均未納入承諾表中，如中國大陸的稻米與小麥、日本的乳製品、水果、茶葉、稻米與小麥、韓國的茶葉、稻米與大豆等，因而初期 RCEP 關稅調降對於深化東北亞地區的經濟效益不會立即顯現，然而隨著關稅逐步調降之後，在有地利之便及關稅優勢之下，中日韓農工產品之互補有無，仍然可期。

| RCEP 生效對兩岸經貿的影響 |

RCEP 生效後，對兩岸經貿之影響首在關稅調降所引發的貿易轉移效果。文末附表統整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的前 15 大類產品，以及目前所面臨的關稅稅率，並將其與 RCEP 成員國相比較之。

我國主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產品以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為大宗，2020 年 1 至 10 月出口至中國大陸比重為 56.4%，主要出口產品包括 IC、DRAM、CPU、SSD、PCB、LED 等，在受益於資訊科技協定 (ITA) 之下，其出口至中國大陸為零關稅，與 RCEP 成員並無關稅差異，因而 RCEP 生效對此類產品的影響不大。可以預期的是，臺灣與 RCEP 15 個成員貿易往來的主力產品，仍以 ITA 下免關稅產品為主，由於沒有關稅障礙，在臺灣資訊產業與 RCEP 15 成員已有完整的產業供應鏈

下，RCEP 簽署生效後，臺灣資訊產業仍將可力保全球產業鏈中之關鍵地位。

機器及機械用具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比重約 9.4%，近百項產品於 ECFA 貨品貿易早收清單中之開放，使得中國大陸為臺灣工具機最大出口市場，占比約 31%。由於臺灣工具機部分產品在中國大陸已享有 ECFA 早收清單零關稅之優惠，相關產品項目中國大陸亦排除日本產品降稅，加以我國部分工具機大廠已在中國大陸或東協設廠，因而可以預估在 RCEP 生效後，會增加由中國大陸出貨至東協及韓國、降低關稅障礙衝擊的方式以茲因應。以上銀科技為例，透過分散製造，將滾珠螺桿產品改在新加坡製造，即可享受免關稅。

然而臺灣仍須觀察 RCEP 生效後，是否會帶動中、日、韓進一步簽署 FTA、另將工具機相關產品進一步開放之可能性。中國大陸及東協自貿區成立及中韓 FTA 簽署後，臺灣工具機業者已在東亞地區受到關稅之衝擊，中國大陸雖在 RCEP 關稅開放承諾中，僅對日本 9 項工具機關稅降稅，且降稅期程 8 項分 11 年降稅、1 項為分 21 年降稅，短期不致受到直接衝擊，²但仍需關注廠商過往已受到的衝擊及中、日、韓 FTA 後續推動進展，提前部署。

與工具機類似的情況，尚包括石化、紡織、面板、玻璃、單車、汽車零組件等產品。享有 ECFA 早收清單優惠，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的關稅低於中國大陸給予 RCEP 成員之關稅稅率，因而當前臺灣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較 RCEP 成員具競爭力，RCEP 生效第 1 年，臺灣產品與 RCEP 成員之間所面對的關稅差距並不明顯，然而隨著 RCEP 生效逐年調降關稅後，臺灣產品在關稅上的優勢將逐步下滑。

以石化產品為例，中國大陸一直是臺灣石化產品最主要的出口地區，過去占比曾高達 60%，2019 年中國大陸占臺灣石化產品出口金額比重仍有 45.8%。目前臺灣石化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 ABS、PC、PP 等塑膠製品平均關稅約 6.5%，較日、韓為低，隨著 RCEP 成員之間關稅逐年遞減，東協

註 1、Petri, Peter, Michael G. Plummer, Shujiro Urata, and Fan Zhai (2020), "East Asia Decouples from the United States: Trade War, COVID-19, and East Asia's New Trade Blocs," PIIE Working Paper, June.

註 2、經濟部，2020/11/23，RCEP 產業座談會 - 工具機產業輔導措施，[https://www.tmba.org.tw/proimages/RCEP%E7%94%A2%E6%A5%AD%E5%BA%A7%E8%AB%87%E6%9C%83%E7%B0%A1%E5%A0%B1_1091123\(%E5%B7%A5%E5%85%B7%E6%A9%9F%E7%94%A2%E6%A5%AD\).pdf](https://www.tmba.org.tw/proimages/RCEP%E7%94%A2%E6%A5%AD%E5%BA%A7%E8%AB%87%E6%9C%83%E7%B0%A1%E5%A0%B1_1091123(%E5%B7%A5%E5%85%B7%E6%A9%9F%E7%94%A2%E6%A5%AD).pdf)。

區域內石化產業成長動能提高，石化產品外銷壓力也將逐漸顯現。以臺塑為例，雖有寧波廠可因應產能做一調整，然而臺塑化油品外銷東南亞、韓國比重高，將會受到影響。臺塑化董事長陳寶郎即舉例越韓 FTA 生效時，越南給予韓國汽柴油關稅優惠，而臺灣銷往越南要課徵 20% 關稅，臺塑化因此放棄越南市場，轉往澳洲、新加坡，RCEP 生效後將擴大臺灣在東南亞市場的劣勢。³

再以紡織產品為例，臺灣約有 9.6% 的出口產品需要課徵關稅，在 RCEP 簽署後，中、日、韓給予東協國家 90% 的紡織品第 1 年降至零關稅，另中、日彼此第 1 年降至零關稅的紡織品比重為 33%，其他紡織品平均關稅降至 7.05%，中、日給予非 RCEP 成員紡織品平均關稅 8.65%；中國大陸第一年給予 66.5% 的韓國紡織品零關稅，其他紡織品平均關稅降至 7.05%，韓國第 1 年給予 36.2% 的中國大陸紡織品零關稅，其他紡織品平均關稅降至 9.75%。

臺灣紡織大廠已將紡織品中下游製程移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生產，並逐漸以上游紡織絲等原物料留在臺灣生產與研發。由於 RCEP 在原產地規則中的區域含量認定較 CPTPP 寬鬆，預期臺廠也將靈活運用 RCEP 規章以符合原產地規則，降低 RCEP 生效之負面衝擊。然而仍須注意 RCEP 將會進一步深化區域內紡織產業鏈之分工合作，在日本及韓國均為 RCEP 成員之下，須協助臺灣紡織業者維繫其在 RCEP 區域內紡織產業分工體系的競爭優勢。

享有 ECFA 早收清單項目優惠，中國大陸是臺灣鋼鐵業最大的出口地區，雖然臺灣與日、韓鋼鐵產品屬競爭關係，未參與 RCEP 恐有 5% 至 10% 的關稅障礙。然而中鋼表示鋼鐵產品的技術品質才是關鍵，不認為會造成太大影響，加上中鋼很早就已赴越南、印度、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布局，如在越南建立冷軋廠、投資河靜一貫作業煉鋼廠、設立中鋼馬來西亞廠、印度電磁鋼片廠等，在因應上將以這些生產基地做好產銷規劃、調配供料等方式降低衝擊，部份鋼品則自臺灣中鋼、中龍等廠供

料。然不可否認的是，在東協國家無設廠的燁輝、盛餘等下游廠商將會受到若干衝擊。

由於 RCEP 生效將持續深化東亞經濟合作，除了提高區域內貿易比重，形成貿易轉向效果之外，亦會帶動區域內外 FDI 流向的變化，並進而在區域內形成更緊密的產業供應鏈。兩岸經貿關係當有可能在 RCEP 深化合作的同時，受到貿易轉向及投資轉向之影響，進一步加大 RCEP 對兩岸經貿之影響。

結語

RCEP 於 2020 年底完成簽署，對深化東亞區域整合有其正面意義，加上疫情發生後各區域對於形成區域產業供應鏈的需求，RCEP 的生效恰逢其時，可以預見 RCEP 成員經貿活動將愈緊密，東北亞的中、日、韓藉由 RCEP，建構了中、日與日、韓之間的自貿關係，未來亦有進一步開展 FTA 的可能。

兩岸過往藉由 ITA 開展資通訊產業全球產業供應鏈之合作，加上施行 ECFA 貨品貿易早收清單，提早在非零關稅的產品項目中，優先獲得出口至中國大陸零關稅之待遇。RCEP 生效後，雖短期內兩岸經貿活動不致受到太大的衝擊，然而隨著中國大陸依照降稅期程逐步降低東協、日本、韓國等 RCEP 成員產品之關稅稅率，臺灣產品在中國大陸獲得的免關稅優勢將逐步消失，須事前部署。

展望未來，臺灣為 APEC 成員，除了應持續支持 APEC 推動亞太自貿區 (FTAAP)，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(CPTPP) 及 RCEP 均設有進入條款、開放供任何國家或單獨關稅區加入之下，臺灣仍應把握任何可以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機會，透過改善兩岸關係，以及深化臺灣與亞太區域內之夥伴關係，便利企業運用投資帶動貿易模式，鞏固臺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上之地位。🌀

註 3、經濟日報，2020/11/15，RCEP 衝擊化傳產 競爭對手日韓享優惠臺廠憂心，<https://money.udn.com/money/story/5612/5016679>。

註 4、85 章為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；84 章為機器及機械用具；90 章為光學、照相儀器及器具；39 章為塑膠及其製品；29 章為有機化學產品；74 章為銅及其製品；72 章為鋼鐵；38 章為雜項化學產品；70 章為玻璃及玻璃器；26 章為礦石、熔渣及礦灰；87 章為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；32 章為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、鞣酸及其衍生物、染料、顏料及其他著色料、漆類及凡立水、油灰及其他灰泥，及墨類；73 章為鋼鐵製品；54 章為人造纖維絲、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；37 章為感光或電影用品。

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主要產品關稅與 RCEP 成員之比較

章節 4	2020年1至10月 對大陸出口金額 (百萬美元)	比重 (%)	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 的關稅稅率		RCEP 成員第一年調降稅率	
85	52,194.78	56.4	平均： 5.4%	主要產品：0% IC、DRAM、CPU、SSD、 PCB、天線、LED等 (8542/8523/8534/8529/ 8517/8541)	平均： 日本 5.3%、韓國 6% 東協 2.8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0%、韓國 0% 東協 0%
84	8,690.89	9.4	平均： 6.8%	主要產品：0-8% 工具機零組件 (8473/8483/8486)	平均： 日本 5.9%、韓國 5.3% 東協 2.5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0-7%、韓國 0-4.9% 東協 0-4.9%
90	8,214.47	8.9	平均： 3.8%	主要產品：1.3-12% 面板及相關材料 (9013/9001/9002)	平均： 日本 5.5%、韓國 5.9 東協 2.6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5-19%、韓國 5-19% 東協 0-19%
39	6,156.79	6.65	平均： 7.8%	主要產品：6.5% ABS、PC、PP等 (3903/3907/3902)	平均： 日本 7.1%、韓國 6.7% 東協 4.1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6-12%、韓國 6%-12% 東協 0-6%
29	3,298.01	3.56	平均： 5.7%	主要產品：2-5.5% PX、乙二醇、苯乙烯、丙 烯等 (2902/2905/2901)	平均： 日本 3.5%、韓國 1.4% 東協 1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2-5%、韓國 2-5% 東協 0-5%
74	2,270.70	2.45	平均： 5.5%	主要產品：4% 精煉銅製品 (7410/7403/7404)	平均： 日本 3.5%、韓國 1.4% 東協 1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0-2%、韓國 0% 東協 0%
72	1,253.57	1.36	平均： 4.5%	主要產品：3-6% 厚度 0.5-3cm 鋼材 (7208/7209/7225)	平均： 日本 3.3%、韓國 3% 東協 2.2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3-6%、韓國 3-6% 東協 0-5%
38	959.34	1.04	平均： 7.8%	主要產品：0%-6.9% 矽晶圓、其他 (3818/3824)	平均： 日本 6.2%、韓國 2.9% 東協 1.9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0-6%、韓國 0% 東協 0%
70	773.24	0.84	平均： 10.9%	主要產品：10% 玻璃加工品 (7006)	平均： 日本 11.6%、韓國 11.2% 東協 5.4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14%、韓國 14% 東協 14%
26	713.70	0.77	平均： 1.4%	主要產品：0% 銅礦石及其精沙 (2603)	平均： 日本 1.2%、韓國 1.2% 東協 0.5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0%、韓國 0% 東協 0%
87	507.39	0.55	平均： 12.4%	主要產品：5-6% 單車、汽車零組件 (8714/8708)	平均： 日本 9.8%、韓國 11.7% 東協 9.7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6-11%、韓國 6-11% 東協 0-8.9%
32	462.74	0.50	平均： 7.4%	主要產品：5%-15% 光澤液、二氧化鈦 (3207/3206)	平均： 日本 6.7%、韓國 4.7% 東協 3.5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0-5%、韓國 0-5% 東協 0%
73	399.35	0.43	平均： 6.8%	主要產品：8% 螺絲螺帽等零組件 (7326/7318)	平均： 日本 6.6%、韓國 6.3% 東協 4.2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8-10%、韓國 7.2-9.5% 東協 0-7.2%
54	394.58	0.43	平均： 6.4%	主要產品：8% 尼龍、合成纖維 (5407/5402)	平均： 日本 5.3%、韓國 1.9% 東協 3.1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5-10%、韓國 0-9.5% 東協 0-9.5%
37	382.32	0.41	平均： 10.1%	主要產品：4.3% 照相用化學製品 (3707/3705)	平均： 日本 7.9%、韓國 9.5% 東協 4.8%	主要產品： 日本 0-9.75%、韓國 0-9.3% 東協 0-7%

資料來源：本研究整理。